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創始股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已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改制有關事項的批覆》(國資改革[2017]1127號)改制為一家國家獨資公司，改制後其公司名稱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變更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應作出相應調整。

上述修訂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及施行。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4]123號《關於設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440301109037551。</p> <p>公司發起人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14]123號《關於設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復》批准，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為：440301109037551。</p> <p>公司發起人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核工業集團<u>有限</u>公司。</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六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5,300,000,000股，全部向發起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p>	<p>第十六條 公司成立時，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5,300,000,000股，全部向發起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核工業集團<u>有限</u>公司發行，佔公司當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p>
<p>第十七條 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1,163,625,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10,148,750,000股，發起人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4,875,000股，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4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45,448,750,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176,641,37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4.20%；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8,512,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54%；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持有1,679,971,12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7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163,6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4.56%。</p>	<p>第十七條 公司於2014年11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11,163,625,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10,148,750,000股，發起人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劃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14,875,000股，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4年12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p> <p>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全部為普通股，總數為45,448,750,000股，其中發起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176,641,37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4.20%；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28,512,5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54%；中國核工業集團<u>有</u><u>限</u>公司持有1,679,971,12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7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163,625,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4.56%。</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4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另外3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職務以外的職位，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p>	<p>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1名為董事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推薦4名董事，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u>有</u><u>限</u>公司各推薦1名董事。另外3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職務以外的職位，並與公司和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p>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其中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分別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權。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影響)。</p>	<p>第九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其中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u>有限</u>公司分別享有一名董事的提名權。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影響)。</p>

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生效。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8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